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Tel 0471-6925729

Fax 0471-6927018

www.jingshilawyer.com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83 号 8 层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7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为此，本所根据交易所问询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查询和询问，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深交所《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明胶和胶原蛋白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明胶及胶原蛋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或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况，结合在手订单等情况、市场拓展能力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披露各募投项目是否取得了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3）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4）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回复：

一、说明本次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或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况，结合在手订单等情况、市场拓展能力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本次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或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况

1、本次实施“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是充分利用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料进行的产业链延伸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明胶和胶原蛋白，其中胶原蛋白的主要原料为公司生产

的明胶。公司明胶产品的主要原料为骨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富含有机质的骨钙泥、废液，可用于生产有机肥、水溶性肥料等产品，但目前主要作为废渣、废水处理，不仅给企业带来环保治理的压力，也浪费了骨明胶废料的经济价值。

本次实施“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是对公司骨制明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综合利用。一方面，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了骨钙泥、废液的潜在经济价值，拓展产业链，培育新的延伸业务，增加上市公司经济回报。

2、“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关联

（1）产品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该项目生产的肥料主要原材料为骨明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属于动物源性有机肥料，含有氨基酸和小分子多肽，肥力较高。东宝生物目前已具备 13,500 吨/年明胶产能，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骨钙泥和废液可以充分满足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2）技术源自于发行人对明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综合利用的研发

发行人经过不断探索、研究和试验，开发了适应骨钙泥、废液特点生产绿色生态有机肥、水溶性肥料等产品的工艺配方及工艺流程。东宝生物于 2019 年 5 月以无形资产对东宝大田进行增资，并于 2019 年 6 月将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有机肥）投入东宝大田，在此基础上，东宝大田进一步深化研发和产业化，试验产成品通过田间使用验证，肥效明显；针对明胶废液，公司研发中心开发出了“高盐酸性有机悬浊液混凝技术”、“含蛋白质与油脂盐水有机无机多级膜分离技术”、“氨基酸钙螯合技术”等来分离废液中的有机物、盐、水三种物质，并提取富含有机物的有效原料制作水溶性肥料。

“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是发行人在前期研发基础上对明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综合利用的产业化。

（3）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统一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发行人向东宝大田委派了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人员，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统一的

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是基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对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和完善，符合公司绿色发展战略，在原材料、技术、管理、人员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各项资源一脉相承，具有较大的关联性。

3、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或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况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明胶及胶原蛋白，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行业。“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主要产品为绿色生态有机肥和水溶性肥料，下游客户主要为肥料生产商、经销商和种植户，与公司现有产品和客户群体不同。该项目的实施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况，经营模式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根据产品优势，结合区域政策，充分做好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作，以示范田为基础，向下游市场渗透。

该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开拓和经营模式为：公司将示范肥料分配到不同的作物、种植面积、不同的归类区域以及有合作意向和有实力的农资经销商与种植户手中，根据示范合作协议条款及实验流程进行产品实验示范，建立起试验田示范点机制。通过发起产品推广会、与当地政府、院校、经销商的联合推广活动，推动肥料产品进入当地市场。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二）结合在手订单等情况、市场拓展能力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的胶原蛋白产品以胶原蛋白原料为主，主要面向保健品、食品制造商。本次募投项目“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多年研发的技术成果，筛选出分子量 $<1000\text{Da}$ 的骨胶原肽，按照专有配方进行混配，形成高品质的骨健康胶原肽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实现公司对健康产业布局的战略升级。

（1）市场前景

本项目主要针对大健康市场中的骨健康需求。2020年1月17日，京东健康联合南都、艾瑞咨询发布《2019年中国大健康消费发展白皮书》显示，2019年中国骨骼健康产品消费位居营养健康类保健品第二，占比18%。

我国低骨量人群庞大，是骨质疏松症的高危人群。根据 2018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调查结果显示：40-49 岁人群的低骨量率为 32.9%，50 岁以上人群的低骨量率为 46.4%；骨质疏松症已经成为我国中老年人群的重要健康问题，50 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症患病率为 19.2%，65 岁以上人群患病率为 32%；中老年女性骨质疏松问题尤为严重，50 岁以上女性骨质疏松症患病率为 32.1%；65 岁以上女性的患病率达到 51.6%。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骨密度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稳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千讯咨询《中国骨密度食品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老人、儿童、孕妇是需要补充骨密度的重点人群，也是骨密度食品行业的需求趋势。随着大众对骨健康问题的日益重视，骨密度食品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加。随着大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消费能力的提升，骨骼健康产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需求广泛，市场前景良好。

（2）在手订单和市场拓展能力

本项目建成投产至产品推向市场尚需一定的时间，目前发行人尚未与客户签订正式的意向性订单。

公司胶原蛋白系列产品主要分为胶原蛋白原料和胶原蛋白终端产品两类。其中，胶原蛋白终端产品主要是骨胶原蛋白肽、护肤品等，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终端产品已覆盖中老年市场（圆素骨肽）、女性市场（“芊兰”骨胶原蛋白

肽粉、圆素鱼胶原蛋白肽粉、圆素、鲜容系列面膜等)，并推出胶原蛋白肽系列果汁饮品、蔓越莓、水蜜桃复合胶原蛋白肽产品，产品线日渐丰富。2019 年度公司胶原蛋白终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35.81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49.73 万元。

公司线上拥有天猫旗舰店、京东商城、微信商城等营销平台，线下拥有自营店、药店等销售渠道，具体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平台	店铺名称
线上	天猫	圆素旗舰店
	京东	圆素骨胶原旗舰店
	拼多多	圆素官方旗舰店
	有赞小程序	圆素官方商城
	阿里 1688（国内站）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跨境电商（国际站）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线上分销商（天猫）	韩雪贝儿食品专营店
	线上分销商（淘宝）	圆素骨胶原蛋白正品店
	微信商城	圆素直营商城
	直播渠道	快手小店（快手名称：东宝圆素） 抖音小店（抖音号：东宝圆素）
线下	直营店	厂区直营店
	药店渠道	包头市银鹿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包头市德草堂医药有限公司、包头市众邦吉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百草神农大药房有限公司、内蒙古方圆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包头市华氏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药店

公司将利用现有胶原蛋白产品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加快寻求健康类产品的战略合作伙伴、搭建合作平台、加强品牌推广，进一步拓展终端消费市场。

本项目产品将以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①直销方式：主要包括天猫、淘宝、京东、微信商城、抖音快手直播、阿里 1688 国内批发、阿里跨境电商国际站等网销平台，目前上述渠道已初步搭建完毕。

除官方旗舰店外，公司积极对接平台资源，采用分销、合伙人制等多种方式与其他方进行合作。

②经销方式：公司积极对接优质经销商，可形成合作关系十余家，有明确意向并保持持续沟通二十余家。

2、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1) 市场前景

有机肥、水溶肥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2015年3月，农业部印发《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同时提出，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水溶性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加大水肥一体化等农艺节水推广力度。其后农业部等多部委多次发文支持有机肥、水溶肥等高效绿色肥料的推广。

随着国家政策的施行，对环境友好、肥料利用率高或具有土壤修复功能的高效生态肥料将迎来巨大发展空间。

(2) 在手订单和市场拓展能力

“生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绿色生态有机肥和水溶性肥料。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前，须在中国境内进行规范的田间试验；此外，新品牌肥料在进入市场前需要在不同区域和经济作物上进行大量、整茬的田间试验（田间示范），体现产品的效果优势，以取得客户（经销商）与用户（农户）的认可，受气候、土壤属性、作物种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不同拟开发市场都需建立试验示范田。

东宝大田已对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制定了详细的开拓计划，根据公司有机肥、水溶性肥料的特点，重点利用产品成分优势，根据各个地域的区域土壤特点对适用农作物进行划分，积极对接市场需求，目前已经形成内蒙古、陕西、海南、吉林、河南等地区的多个试验示范田。具体开拓情况如下：

地区	试验作物	备注
内蒙古包头	黄瓜、番茄、尖椒、青椒	本地田间实验，试种效果良好
内蒙古巴彦淖尔	向日葵	盐碱地改良，试种效果良好
内蒙古呼和浩特	甜瓜	试种效果良好
	小麦	试种效果良好
山东沂源	苹果	计划用肥已经送达，各项工作正在开展中
	大樱桃	
	桃	
	葡萄	
	猕猴桃	
山东沂源	蔬菜	计划用肥已经送达，各项工作正在开展中
	猕猴桃	
吉林通化	人参	人参种植面积约为40万亩，后期在当地打造东宝大田示

地区	试验作物	备注
		示范基地面积为 30 亩
陕西	猕猴桃	围绕周至县开展工作，分别针对周至县东部、西部、鄂邑区、武功县、广济镇分设二级经销点，辐射整个猕猴桃种植面积；目前已洽谈多家经销商
海南	芒果	在 5 月底-6 月进行了 8 户芒果实验，后期定期进行跟踪回访，目前无明显变化；计划 8 月-9 月，与琼中县、定安县龙门镇、陵水县等地的多家种植基地达成示范合作协议
河南	小麦	已对接当地经销商，了解当地市场主要作物、农民施肥习惯，并对接实验，试验肥已送到，正在做试验准备工作
福建	福鼎白茶	已对接当地经销商，了解当地市场主要作物、农民施肥习惯，正在做试验准备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具有相应的市场开拓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3、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充分披露了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三）业务开拓和募投产品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骨健康胶原肽产品和有机肥、水溶性肥料等产品。在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的同时，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生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况，经营模式与上市现有业务存在一定差异。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论证，对新增产品或产能的消化做了充分的准备，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新产品的前期认证和市场开拓进展不畅，公司将面临新增产品的销售风险。”

二、披露各募投项目是否取得了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取得资质或许可，其他募投项目取得实施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一、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编码： 2020-150271-14-03-010235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0年4月10日	2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开环审字[2020]9号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	2020年6月15日	5年
二、年产5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编码： 2019-150271-01-03-014125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2日	2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开环审字[2020]2号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	2020年1月23日	5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50204202000018号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3日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50200202006050101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建设）	2020年6月5日	三个月
	编号150200202006240101		2020年6月24日	三个月
	编号150200202007090101		2020年7月9日	三个月
三、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编码： 2020-150271-05-03-010015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0年4月9日	2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开环审字[2020]10号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	2020年6月15日	5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50204202000018号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3日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50200202006050101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建设）	2020年6月5日	三个月
	编号150200202006240101		2020年6月24日	三个月
	编号150200202007090101		2020年7月9日	三个月

发行人已取得了各募投项目当前阶段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依法办理募投项目建设后续所需的其他相关资质或许可。

（二）募投项目产品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各募投项目形成的产品需要取得的生产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产品	生产资质及许可	是否取得
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骨健康胶原肽片剂	食品生产许可证	待变更
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	年产5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	有机肥	肥料登记证	是
	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水溶性肥料	肥料登记证	否

公司通过实施“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将增加高品质的骨健康胶原肽产品，进一步打开终端消费市场，实现公司对健康产业布局的战略升级。除上述必须要取得的生产资质和许可外，为突破产品宣传的局限性，公司将着重推进保健食品注册批文的早日获批，增强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力度。

1、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发行人现拥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食品类别	生产地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15029900183	2022年1月22日	饮料、食品添加剂	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2. 包头市滨河新区西区三路以南、光耀路以东
				3. 包头市滨河新区西区三路以南、西区四路以北

发行人将在“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建成并产出产品后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发行人对相关要求和申请流程较为熟悉，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保健食品注册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生产保健食品应办理注册，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发行人目前对胶原蛋白终端产品按照普通食品进行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未取

得保健食品的注册批文，则不能宣传产品的保健功能，可能影响市场开拓和预计效益的实现。发行人已根据《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保健食品新产品的注册，具体如下：

申请事项	国产保健食品新产品注册	
产品名称	胶原蛋白肽片	
进度	审评审批中	
时间	事项	相关文件及文号
2018年8月7日	予以受理	《受理通知书》（国食健申G20180332）
2019年1月15日	取得技术审评意见，评审机构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保健食品评审意见通知书》（N(2019)第0005号）
2019年4月4日	补正材料接收	《保健食品修改补充资料接收表》

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材料补正，目前注册申请正在审评审批中。本次募投项目“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发行人将继续加快各项申请工作进程，争取在项目投产前取得保健食品注册批文，突破宣传方式和宣传内容的局限性，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推动募投产品的销售。

3、肥料登记证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我国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根据上述规定，“生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生产的产品需办理肥料登记证，东宝大田已按照规定陆续开展各项肥料产品的田间试验，并在得到试验结果后申请办理肥料登记证。其中：8项有机肥产品已取得肥料登记证，7项有机肥和2项水溶性肥料产品正在申请办理肥料登记证，其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东宝大田将持续进行有机肥和水溶性肥料品种的研发，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批、批准、备案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或许可。并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披露了相关资质办理对募投实施的有关风险，具体如下：

“（四）生产经营资质审批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出品包括骨健康胶原肽片剂、有机肥、水溶肥，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资质需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骨健康胶原肽片剂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有机肥和水溶肥需办理肥料登记证；公司将全力推进生产经营资质办理进度，并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新产品的生产经营资质办理情况不及预期，将影响项目投产后效益实现情况，公司面临新增产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审批风险。此外，公司正在申请注册保健食品，如申请未获得批准或审批时间延长，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骨健康胶原肽片剂将按普通食品销售，不能宣传保健功能，可能影响市场开拓和募投项目的效益。”

三、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一）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1、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6,548.67 万元(不含税)，平均实现净利润 3,915.17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5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0 年(含建设期)。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实现设计产能的 60%，投产后第二年达到 100%产能。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参考历年市场变动趋势和幅度，初步确定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 2,500 元/万片，产品销售量（设定等于产量）为每年 120,000 万片。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第 14 年
生产负荷	60%	100%	100%
产量（万片）	72,000	120,000	120,000
销售价格（元/万片）	2,500	2,500	2,500
营业收入（万元，含税）	18,000.00	30,000.00	30,000.00
营业收入（万元，不含税）	15,929.20	26,548.67	26,548.67

（2）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包括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工资及福利、折旧、大修理费、其他费用等。主要构成项目的金额及测算方法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	12,965.39	各种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定额根据本设计的工艺、供水、供电、供热、制冷等专业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和技术参数计算； 各种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的价格根据厂址所在地收集的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数据计算
2	工资及福利	493.03	本项目定员 96 人，其中：技术和管理人员 15 名；一般职工 81 名 按照发行人的薪资及福利规定计算项目定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具体标准是： 技术和管理人员年薪 60,000 元； 生产工人和其他人员年薪 36,000 元； 综合福利按年薪的 29.2% 计算
3	折旧费	653.70	按资产类别进行分类折旧：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算；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4 年计算； 电子运输设备折旧年限按 5 年计算 (本项目不涉及无形资产的摊销)
4	大修理费	185.01	按折旧费用的 30% 计算
5	其他费用	7,433.63	其他费用是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扣除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后的费用。根据同类行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计取，参考企业胶原蛋白产品和市场同类国产品牌公开数据，项目经营期其他费用按产品销售收入 的 28% 计算
合计		21,730.76	-

(3) 相关税金及税率

本项目增值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在地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5%；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15% 计提。

(4) 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第 14 年
生产负荷	60%	100%	100%
营业收入	15,929.20	26,548.67	26,548.67
销售税金及附加	-	201.67	212.69
总成本费用	13,728.59	21,730.76	21,730.76
利润总额	2,200.61	4,616.24	4,605.22
所得税	330.09	692.44	690.78
税后利润	1,870.52	3,923.80	3,914.44
达产年平均税后利润		3,915.17	

经测算，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每年平均净利润 3,915.17 万元；在基础收益率 12% 条件下，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5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0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1) 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①2015年10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	100.32	净利润4,208.50万元	218.15	1,105.59	1,047.17	177.54	2,548.45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承诺效益是指项目100%达产后,年均净利润4,208.50万元。项目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60%,预计税后利润为1,707.40万元。

②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7000吨明胶项目	39.71	净利润2,462.16万元	-	-	106.53	106.53	否
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	61.68	净利润2,286.00万元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年产3,500吨明胶扩建至7,000吨明胶项目承诺效益是指项目100%达产后,年均净利润2,462.16万元。项目投产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60%,预计净利润为966.18万元。未实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于2019年12月投产,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生产、销售未达预期。

年产2,000吨胶原蛋白项目承诺效益系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2,286.00万元。2020年4月,该项目正式投产。未实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除新冠疫情影响外,因市场需求变化及下游主要客户对产品指标提出了新的要求,发行人需要在原有设计基础上进行设备改造升级,报告期内未产生收益。

③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主要因素

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期较短,实施效果尚未完全

显现。影响 2015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0 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实施效果的主要因素如下：

A. 2017 年效益计算期较短，仅为 3 个月；B. 2017 年、2018 年受到生产许可证办理、下游客户稳定性试验等因素影响，销量未达到预期；且投产初期生产成本较高；C.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生产、销售未达预期；D.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实际售价比募投项目设计时的预计售价有所降低。

该项目的预计产品毛利率与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预计情况	最近三年实际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明胶产品毛利率	-	9.69%	11.71%	11.81%
募投项目明胶产品毛利率	25.54%	6.65%	6.24%	-8.17%

(2)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①项目毛利率水平

本项目产出品为骨健康胶原肽片剂，为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胶原肽产品，项目达产后产品毛利率为 46.15%。

公司同类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产品分类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年平均
发行人	胶原蛋白终端产品	71.37%	72.45%	70.85%	71.56%
汤臣倍健	片剂	76.17%	76.87%	78.09%	77.04%
	粉剂	61.93%	56.15%	56.49%	58.19%
	胶囊	61.78%	66.75%	66.34%	64.96%
哈药股份	保健品	49.22%	64.09%	75.52%	62.94%
	营养补充剂	67.86%	73.96%	73.59%	71.80%
江中药业	保健品及其他	46.06%	49.63%	50.43%	48.71%
同行业平均水平		60.50%	64.58%	66.74%	63.94%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的产品毛利率预测为 46.15%，明显低于公司同类产品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关于项目毛利率的预测合理、谨慎。

②期间费用水平

本项目其他费用是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扣除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后的费用，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28% 计算。

发行人及前述经营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率如下：

上市公司	期间费用率
------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年平均
发行人	11.55%	12.58%	13.08%	12.40%
汤臣倍健	42.13%	40.53%	39.63%	40.76%
哈药股份	21.72%	21.46%	19.90%	21.03%
江中药业	43.54%	35.20%	39.73%	39.49%
同行业平均	35.80%	32.40%	33.09%	33.76%

注：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资，测算的其他费用未包含财务费用，与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计算口径不同。

上述上市公司均为多产品经营模式，其相互之间以及本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间期间费用率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本项目测算的期间费用率大幅高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水平，关于期间费用的预测合理、谨慎。

（二）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1、“年产 5 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250.00 万元（不含税），平均实现净利润 991.63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4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72 年（含建设期）。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实现设计产能的 60%，投产后第二年达到 100% 产能。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参考历年市场变动趋势和幅度，初步确定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 850 元/吨，产品销售量（设定等于产量）为每年 50,000 吨。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第 14 年
生产负荷	60%	100%	100%
产量（吨）	30,000	50,000	50,000
销售价格（元/吨）	850.00	850.00	850.00
营业收入（万元，含税）	2,550.00	4,250.00	4,250.00
营业收入（万元，不含税）	2,550.00	4,250.00	4,250.00

（2）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包括原辅材料、包装、动力、工资及福利、折旧摊销、大修理费、其他费用等。主要构成项目的金额及测算方法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
1	原辅材料、包装、动力	1,797.74	原辅材料、包装、动力消耗定额根据本设计阶段工艺、供水、供电、供热等专业所确定的方案和参数计算； 原辅材料、包装、动力的价格根据厂址所在地收集的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数据计算
2	工资及保险福利	313.18	本项目定员 60 人，其中：技术和管理人员 11 名；一般职工 49 名 按照东宝大田的薪资及保险福利规定计算项目定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支出，具体标准是： 技术和管理人员年薪 60,000 元； 生产工人和其他人员年薪 36,000 元； 综合福利按年薪的 29.2% 计算
3	折旧、摊销	371.81	按资产类别进行分类折旧：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算；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4 年计算； 电子运输设备折旧年限按 5 年计算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年限按 10 年计算，土地费用按 50 年摊销
4	大修理费	105.09	按折旧费用的 30% 计算
5	其他费用	340.00	其他费用是在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扣除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后的费用。根据企业的地理位置、产品市场销售范围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考虑本项目产品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的需求支出，项目经营期其他费用按产品销售收入 8% 计算
合计		2,927.82	-

(3) 相关税金及税率

按照税法及有关优惠政策规定，本项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在地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5%；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 计提。

(4) 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第 14 年
生产负荷	60%	100%	100%
销售收入	2,550.00	4,250.00	4,250.00
销售税金及附加	-	-	-
总成本费用	2,149.30	2,927.82	2,927.82
利润总额	400.70	1,322.18	1,322.18
所得税	100.00	330.55	330.55
税后利润	300.70	991.63	991.63
达产年平均税后利润		991.63	

经测算，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991.63 万元；

在基础收益率 12%条件下，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4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72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2、“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522.12 万元（不含税），平均实现净利润 1,124.22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3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7 年（含建设期）。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实现设计产能的 60%，投产后第二年达到 100%产能。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参考历年市场变动趋势和幅度，初步确定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 5,200 元/吨，产品销售量（设定等于产量）为每年 12,000 吨。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第 14 年
生产负荷	60%	100%	100%
产量（吨）	7,200	12,000	12,000
销售价格（元/吨）	5,200.00	5,200.00	5,200.00
营业收入（万元，含税）	3,744.00	6,240.00	6,240.00
营业收入（万元，不含税）	3,313.27	5,522.12	5,522.12

（2）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包括原辅材料、包装、动力、工资及福利、折旧摊销、大修理费、其他费用等。主要构成项目的金额及测算方法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原辅材料、包装、动力	2,703.69	原辅材料、包装、动力消耗定额根据本设计阶段工艺、供水、供电、供热等专业所确定的方案和参数计算； 原辅材料、包装、动力的价格根据厂址所在地收集的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数据计算
2	工资及保险福利	117.83	本项目定员 22 人，其中：技术和管理人员 5 名；一般职工 17 名 按照东宝大田的薪资及保险福利规定计算项目定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支出，具体标准是： 技术和管理人员年薪 60,000 元； 生产工人和其他人员年薪 36,000 元； 综合福利按年薪的 29.2%计算
3	折旧摊销	564.56	按资产类别进行分类折旧：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算；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4 年计算，残值率 5%
4	大修理费	156.53	按年折旧额 30%计算
5	销售、管理费用	441.77	按销售收入的 8%计算
	合计	3,984.38	-

(3) 相关税金及税率

本项目增值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在地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5%；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 计提。

(4) 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第 14 年
生产负荷	60%	100%	100%	100%	100%
销售收入	3,313.27	5,522.12	5,522.12	5,522.12	5,522.12
销售税金及附加	-	-	-	43.01	46.12
总成本费用	2,762.28	3,984.38	3,984.38	3,984.38	3,984.38
利润总额	551.00	1,537.75	1,537.75	1,494.73	1,491.63
税后利润	413.25	1,153.31	1,153.31	1,121.05	1,118.72
达产年平均税后利润	1,124.22				

3、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绿色生态有机肥和水溶性肥料，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和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1) 项目毛利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产品分类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年平均
民和股份	有机肥、沼液收入	55.12%	47.85%	38.00%	46.99%
国光股份	肥料	48.10%	51.73%	54.52%	51.45%
金正大	水溶肥	40.77%	45.90%	22.54%	36.40%
海利尔	肥料	25.72%	70.35%	42.21%	46.09%
同行业平均水平		42.43%	53.96%	39.32%	45.23%

注：目前生态有机肥在上市公司收入中占比不高，单独披露该类产品收入成本相关数据的上市公司较少；芭田股份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商誉减值准备中，披露了其子公司北京世纪阿姆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产品未来五年预计的收入、成本情况，平均毛利率为 42.60%。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测有机肥毛利率为 39.11%、水溶性肥料毛利率为 35.85%，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分类毛利率；此外，本项目是综合利用骨钙泥废弃资源生产肥料，原材料成本较低。关于项目毛利率水平的预测合理、谨慎。

(2) 期间费用水平

本项目其他费用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8%计算。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大多数为化肥生产企业，其有机肥、水溶性肥料收入占比较低；同时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加工模式，与本次募投项目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存在明显不同，本项目与同行业公司的期间费用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四、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建设总进度	准备阶段	实施阶段
1	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24 个月	6 个月	18 个月
2	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年产 5 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	18 个月	5 个月	13 个月
		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2 个月	3 个月	9 个月

（1）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投产
		3个月			9个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立项、决策及备案	■	■	■									
2	项目其他前期工作			■									
3	初步设计及审定				■								
4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	■							
5	建设工程招投标					■	■						
6	施工准备						■						
7	建构物施工							■	■	■			
8	设备订货及运输						■	■	■				
9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10	设备检验及安装								■	■	■		
11	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	
12	竣工投产												■

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和环评手续。“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证和施工许可证，已开工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累计支出资金 4,177.7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资金	实施进度
1	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13,407.45	12,905.73	3.25	深化设计阶段
2	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年产5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	7,860.00	7,539.32	84.56	施工准备阶段
		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581.50	10,283.12	4,089.88	基础施工阶段
		小计	18,441.50	17,822.44	4,174.45	-
		合计	31,848.95	30,728.17	4,177.70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本次会议决议日前，“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未投入资金，“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共投入资金28.2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金额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一、年产5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					
1	工程费用	5,574.04	-	-	5,574.0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70.38	23.54	否	1,670.04
3	基本预备费	220.33	-	-	-
4	铺底流动资金	295.23	-	-	295.23
小计		7,860.00	23.54	否	7,539.32
二、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	工程费用	8,585.06	-	-	8,585.0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1.51	4.75	否	1,460.68
3	基本预备费	257.55	-	-	-
4	铺底流动资金	237.38	-	-	237.38
小计		10,581.50	4.75	否	10,283.12

本次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三）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及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进行披露说明。

六、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了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本次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行业及产品的市场前景公开资料；取得了发行人针对本

次募投资项目达产后的开拓计划，取得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和试验资料，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文件；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类似产品的效益情况分析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是发行人对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和完善，符合公司绿色发展战略，在原材料、技术、管理、人员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大的关联性；该项目的实施存在开拓新业务的情况，经营模式与上市现有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具有相应的市场开拓能力，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发行人已取得了各募投项目当前阶段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合理、具有谨慎性。

4、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第二节 律师认为需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二）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规定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21, 810, 108 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在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其中变化情况如下:

1、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宝经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最近三年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728.17万元（含40,728.17万元，包括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包括年产5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和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持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728.17万元（含40,728.17万元，包括发行费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合计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9.76%，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

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一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审计委员会，在总经理下设 4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生产设备部（园区）、生产设备部（总部）、自动化部、证券投资部、质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营销一部、营销二部、营销三部、安环部、市场部、信息管理部、研发中心、用户服务中心、采购部、物流仓储部、审计部等部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根据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至今在包头市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截止 2020 年 8 月东宝生物 618 名职工五项社会保险为参保状态。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

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名称(姓名)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和股票质押、冻结情况。

（二）2020年6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3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6月22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人民币936,000元，减少包括王丽萍、刘芳、贾利明等33位原股东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810,108元，股本为人民币521,810,108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21,810,108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11日，东宝经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入方延期回购申请书》，约定将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质押期限延期至2021年8月11日。除前述情形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及股票质押、冻结发生变化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4,538,098.76元、450,359,106.49元、489,914,624.47元、

185,531,657.95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6,311.75 元、2,389,144.89 元、1,904,747.80 元、1,250,466.46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即广东威希德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关联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胶原蛋白	0.13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7.99

2、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5 月 18 日，东宝经贸与东宝大田签订《办公室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东宝大田向东宝经贸租赁坐落于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98 号金融

广场 1D1401 号，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 47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租赁金额为 15 万元/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专利技术

发行人商标信息更正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75		4851851	第 40 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材料硫化处理；磨光；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截止）	2019-04-28 至 2029-04-27

2、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454,652,337.65 元、8,522,082.61 元、16,134,032.54 元。

3、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1）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东宝圆素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办理注销工商登记。

（2）2020 年 7 月 31 日，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0 万元。

（3）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车振翅、车有奔签订《广东威希德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车振翹将其持有的广东威希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希德公司”）40%股权（未实缴出资）以0元对价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威希德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认缴出资467.2万元，持有该公司40%股权；车振翹认缴210.24万元，持有该公司18%股权，车有奔认缴出资490.56万元，占该公司4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2020年7月2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威希德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4F7X43D
名称	广东威希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湛江市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东盟中路02号3楼13号房
法定代表人	车振翹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8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生产加工技术研究和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业、海洋技术服务推广服务；农产品（除烟草批发）、中药材种植；水产品养殖；农副产品（除烟草批发）、水产品、中草药收购、加工、生产、销售；冷链储存和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

下简称“浦发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49012020280125），合同中约定“本合同系作为编号为 DBSW2019《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签署”，同时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约定贷款利率为：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02.2BPS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0%则按0%执行；贷款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

2、建设工程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东宝大田签订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1	包头市万茂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年产5万吨胶绿色生态有机肥及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约3,000.00	--
2	成都泓润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多级膜分离设备系统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多级膜分离设备系统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等	1,989.00	2020年5月11日
3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系统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蒸发干燥设备系统总体设计、设备配套、电器、自动化控制、安装、调试、培训等	1,705.25	2020年6月3日
4	美吕净水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1000m ³ /d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混凝澄清系统设计、加工制作、安装、调试等	500.55	2020年4月24日

（三）根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

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 发行人注销东宝圆素、受让广东威希德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及对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事宜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除上述情形外, 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二) 2020年8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拟将第二十三条修订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拟将第二十四条修订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拟将第二十五条修订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拟将第二十九条修订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拟将第四十一条修订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将第四十四条修订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拟将第四十五条修订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拟将第五十七条修订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于原定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拟将第六十条修订为：个人股东参会应持合法持有公司股份证明。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参会应持营业执照或其它法人股东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合法持有公司股份证明。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拟将第七十七条修订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拟将第七十八条修订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拟将第八十二条修订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二）单独或合并持有 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三）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拟将第九十五条修订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

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拟将第九十六条修订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拟将第九十八条修订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拟将第一百〇六条修订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督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三）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将第一百〇七条修订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应当考察该候选人所具备的资格、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诚信记录等情况，确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正直诚实，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其职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将第一百一十条修订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担保事项的，除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方可通过。（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拟将第一百一十三条修订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拟将第一百二十二条修订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拟将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拟将第一百六十一条修订为：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拟将第一百六十二条修订为：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拟将第一百七十四条修订为：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拟将第一百七十八条修订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指定的媒体公告。

拟将第一百九十六条修订为：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拟增加第二百条：本章程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约束，本章程未尽事宜，以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二）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告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监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相关公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变化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30日，独立董事任斌先生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税务

登记、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情况。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更新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明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除《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标准、《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之外的有机肥产品销售收入	13%、9%
	磷酸氢钙销售收入	-
	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标准、《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的有机肥产品销售收入	-
	转让非专利技术	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水资源税	实际用水量	5.00元/m ³ 、10.00元/m ³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9.60元/m ² 、7.20元/m ²

注：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6号)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生产的《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标准、《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的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发行人适用15%，东宝圆素、东宝大田适用25%。

(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变更如下：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5000109)，自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2020年7月25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批复，发行人于2020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提并预交所得税。

（四）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包头市财政局于2019年12月17日形成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编号：NM2019BT062），发行人承担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包头市财政局下达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所需总投资50万元由财政投入。发行人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上述专项资金。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于2019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再融资奖励资金的意见》（包财函[2019]402号）之规定，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收到奖励资金1,000,000.00元。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23日下发的《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包府发[2020]14号）之规定，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收到稳岗补贴资金285,600.00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2019年12月2日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贸[2019]1532号）之规定，2020年6月4日，发行人收到补贴资金3,000.00元。

（五）2020年8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2018年2月因遗失出口发票（内部形式发票）3份接受行政罚款50元以外，无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

（二）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在高新区管辖区域及该局职权范围内，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未发现发行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在高新区管辖区域及该局职权范围内，东宝大田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成立以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四）经查询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scjg.baot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mpa.nmg.gov.cn），自 2017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内没有显示发行人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概况和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二）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对募投项目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无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一)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1、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仲裁委员会不存在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在稀土高新区区域范围内, 未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为: [2020]05 号),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海关未发现其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东宝圆素涉及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东宝圆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东宝大田涉及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涉税证明函》，证明东宝大田无税收违法行为。

(2)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在高新区管辖区域及该局职权范围内，东宝大田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成立以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东宝大田自成立至今，在稀土高新区区域范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4)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证明》，东宝大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仲裁委员会不存在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主体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程序和实质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东

经办律师：赵

刘洋

2020年8月31日